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752號

原告 黃迺鈞

訴訟代理人 韓子勝

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0,905元，嗣於民國113年9月5日具狀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,454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254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之裁判費29,017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2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之聲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